

資料文件
高等教育檢討 200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背景

教育統籌局於 2001 年 5 月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進行高等教育檢討 2002。是次檢討由宋達能勳爵領導，宋達能勳爵並負責撰寫檢討報告。宋達能勳爵是教資會資深委員，亦是現任英國愛丁堡大學校長。教資會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協助進行檢討工作，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資會本地委員及一名管理方面的專才。在檢討期間，教資會進行了廣泛諮詢，並於 2001 年 10 月 23 日舉行了一個公眾諮詢會

報告內的主要建議

- A. 從策略角度突出少數院校為政府資助和私人捐助的重點對象，提升它們參與國際最高水平競爭的能力
- ✓ 以有限資源達致最佳效益，透過調整撥款機制，突出及獎勵表現卓越的教學及研究單位(建議一)
 - ✓ 院校可根據其擁有優勢來界定其角色，並因應環境改變而調整此角色。(報告第 1.20 段)
 - ✓ 除卓越表現外，合適的管治及管理架構亦是院校成為政府資助及私人捐助的重點對象的重要條件。同時，進一步放寬高等教育制度的規管亦是推行此建議的重要一環(報告第 1.21 及 1.22 段)
 - ✓ 教學的撥款應更與院校的表現掛鉤(報告第 4.28 段)
 - ✓ 調整研究評審形式，使評審結果更能確定表現卓越的範疇及單位，以便作出相應的資助(建議十一及報告第 5.25 段)

B. 大學的管治及管理架構須切合其所需

- ✓ 大學管治組織各自進行自我檢討，並在檢討期間參考本報告內列出的良好管治要素及國際間的成功例子(建議六、第三章及附錄 D)
- ✓ 教資會於院校進行全面院校審核，範圍涉及院校管治、管理、教與學、研究及社會服務(報告第 3.40 段)
- ✓ 申訴專員可將教資會資助院校界別納入其職能範圍內(報告第 3.27 段)
- ✓ 加強院校在決定教職員的服務條件的自主度及彈性，好讓院校能夠聘請及留住最優秀的教職員(報告第 3.19 段)
- ✓ 院校應成立直接向其管治組織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報告第 3.41 段)

C. 成立延續教育局以引領副學士學位課程及程度相若的課程的發展

- ✓ 成立新組織以引領副學位課程及逐漸興起的副學士學位界別的發展(建議三)
- ✓ 儘管根據政府的構想，大部分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將會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但一些開辦成本高以及以滿足人力市場需求為目的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應繼續得到政府的資助(報告第 2.19 段)
- ✓ 公營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財務安排必須明確(建議四)
- ✓ 個別有開辦社區學院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與其社區學院訂立專營協議，以保證其課程的質素(建議五及報告第 2.23 段)

- ✓ 為副學士學位課程設立一個適當的質素保證機制，其中一個可能是由各院校共同成立一個自負盈虧的機構，與現時的香港學術評審局並行(報告第 2.23 段)

D. 擴大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年及以後學年的學額，以吸納有志進修的人士及便利學生的流動

- ✓ 增加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年及以後學年的學額(報告第 4.8 段)
- ✓ 推行學分轉移及累積制度(報告第 4.9 段及附錄 E)

E. 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雙軌資助制度應予維持，而其他研究資助機構應以十足成本提供研究經費(建議九及十)

(註解：雙軌撥款形式 - 即是一方面透過教資會整體補助金支持基本研究和設施，而另方面的研資局則資助個別研究項目)

F. 研資局可為其他研究撥款機構，擔任「評審代理」的角色(報告第 5.17 段)

(註解：

「評審代理」 - 研資局就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外的教學人員向其他撥款機構提交的研究申請，代有關撥款機構進行評審，以確保不同的撥款機構採用統一的審批標準(例如，透過這種安排，公開大學的教學人員現已可向教統局申請撥款，而研資局則根據一貫的學術標準代教統局評審)

G. 教資會應檢討其運作，並因應人口轉變、社會對教育投資的經濟效益的日益重視，以及科技革命所帶來的轉變，與院校共同發展新的教學技術(建議二、七、八)

H. 教資會五年後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進行另一次檢討(建議十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三月